

航道通告

粤南沙航道通〔2020〕15号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根据航道通航实际，我中心对西樵水道广深港客运专线西樵大桥桥区助航标志 X4#浮标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航标情况

标号	标志种类	标志结构规格	灯质	航标概位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	
				N	E
X4#	航道 左侧标	HF1.5-D1 钢质浮标， 黑色柱形	绿光，单闪 4s	22° 51' 46.5"	113° 24' 10.6"

二、标志调整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调整并启用

凡航经该航段的船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按航标标示的航道安全航行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
2020年10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南沙海事处，
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，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，广深港客运专线
有限责任公司。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